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851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龍

訴訟代理人 蔡佩君

王秀媛

被告 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水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4,4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變更為陳文龍，此有原告所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13年1月17日北區國稅新莊銷審字第1133597044號函在卷可憑，爰准由其承受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積欠原告自112年8月起至同年10月水費及未足期水費合計28萬4,450元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用水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  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收費一覽表、催收

01 函等件影本為證，經核無訛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 
02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所提聲明異議狀亦僅抗辯兩  
03 造間債權尚有諸多爭議，惟無其他答辯理由及其他證據供本  
04 院參酌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 
05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用水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  
06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 
08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09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王春森